

內政部訴願決定書

台內訴字第1042201068號

訴願人：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號 樓之

代表人：胡 住址：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號 樓之

代理人：王 住址：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號 樓之

原處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訴願人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104年3月31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43383521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104年1月1日7時起至105年1月1日7時止，承攬新北市淡水區新春街 號「丰月夏宮」保全業務，並於104年1月至3月間分別僱用雷 、高 、蔡 、張 、許 、曾 、謝 、顏 及李 等9人派駐於該社區從事保全工作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，訴願人未於僱用前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，即先行僱用；另對僱用之保全人員謝 、孫 及張 等3名，於接獲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永和分局(下稱永和分局)分別於104年1月29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043313784號、104年2月11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043315459號及104年3月2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043317653號函復渠等不符合任用資格，惟仍繼續僱用。原處分機關就上開兩項違規事項，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第3點規定，以104年3月31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43383521號處分書分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23萬元及20萬元罰鍰，共處43萬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並於104年6月23日到部陳述意見，主

張(一)其依保全業法人員招募規定應徵招募人員，因案場原在淡水地區而公司位在永和區，遂授權委由現場總幹事代為應徵，且皆有依法函送安調，並無故意或惡意隱瞞之意圖；(二)因社區稽查日為3月初，原處分機關開罰應以稽查當日為準，請追究稽查日時所發生之事實，又因保全業缺工嚴重再加上個資法嚴格實施，接案時間為1月1日，時間急迫，人員大都是原任職人員留任，才先僱用，又人員如不繳交身分證影本時，實在無法依據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2日內函送安調，依據同法警方勤務繁重亦無法按規定於5日內函復安調結果，如何要求其在2日內報核，請撤銷23萬元罰鍰處分；(三)過去安調不須送身分證影本，後來因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警方才要求檢附，以前僅要求名冊及同意書，現卻增加要求，卻無任何法令規範，顯無依法行政，逾越法令規範；(四)另依保全業法第16條規定開罰之20萬元罰鍰部分，因收到安調回復後儘速找人更換，但更換時還須向社區管委會報告，故造成違反之事實部分不爭議，願接受裁罰20萬元，惟謝。應徵時於人事資料上具結無前科，而涉及偽造文書部分，公司再另行追究，足以佐證公司實在無犯意，疏失部分將加強改善云云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合予決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：「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，執行保全業務，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。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之；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」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保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三、違反第十條規定，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、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。」次按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條所稱必要時，指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，即無法營運；保全業應於僱用後二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，當地主管機關並應於五日內核復。」復按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第3點規定：「…(二)保

全人員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者，依保全業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二項前段，裁罰基準第一次罰鍰新臺幣十八萬元，備註：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之保全人員人數一人者，處罰鍰十八萬元，每增加一人，罰鍰酌加一萬，至高不得逾越法定上限五十萬元。…(三)僱用保全人員未送審查，依保全業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二項前段，裁罰基準第一次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，備註：僱用未送審查之保全人員人數一人者，處罰鍰十五萬元，每增加一人，罰鍰酌加一萬，至高不得逾越法定上限五十萬元。…」末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第40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人於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，承攬新北市淡水區新春街 號「丰月夏宮」保全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，訴願人僱用雷 等9人未於僱用前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，即先行僱用；另對僱用之保全人員謝 等3名，經永和分局函復不符合任用資格，仍有繼續僱用之情事。經查：

(一)卷查，訴願人與丰月夏宮社區簽訂保全契約，契約期間為104年1月1日7時起至105年1月1日7時止，此有駐衛保全服務契約附卷可稽，並參據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淡水分局於104年3月19日製作該社區主任委員李 、保全人員雷 及謝 等3人之調查筆錄及該社區104年2月至3月份人員名冊、執勤時數表、保全人員送審查核資料，可知訴願人於104年1月1日僱用高張 及許 ，1月17日僱用 ，1月28日僱用謝 ，2月6日僱用蔡 ，2月9日僱用曾 ，3月1日僱用顏 ，3月17日僱用李 ，分別於104年1月9日及23日、2月2日及13日、3月20日送審，未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即僱用之；又對於謝 、孫 及張 等3名，於接獲永和分局函復不符合任用資格，仍繼續僱用之情事，訴願人表

示因更換人員時還須向社區管委會報告，不爭執上開3人部分之違法事實，故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。

(二) 關於訴願人主張因保全業缺工嚴重再加上個資法嚴格實施，接案時間為1月1日，時間急迫，人員大都是原任職人員留任，才先僱用，又人員如不繳交身分證影本時，實在無法依據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2日內函送安調一節，按保全業務之性質攸關社會治安與民眾生命、財產權益甚巨，保全業所僱用之保全人員如未經事前送審或經送審不合格仍為僱用，易有監守自盜或侵害住戶之危險發生，是以保全業法第10條明定，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，執行保全業務，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；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之；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查依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前段規定，保全業法第10條所稱必要時，指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，即無法營運，訴願人並無舉證必要之情形；縱訴願人之主張符合必要時之要件，依同施行細則第6條後段規定，保全業應於僱用後2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惟依上開說明訴願人亦未於2日內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，即與上開規定有違。又身分證係為查證本人身分之用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認定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0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且依上開規定保全人員本應經審查通過才可僱用，與上開違規事實分屬二事，併予敘明。

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第3點規定，以104年3月31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43383521號處分書處訴願人23萬元罰鍰部分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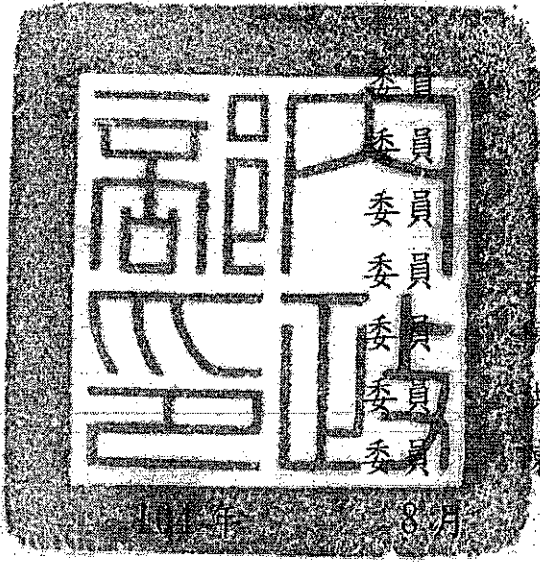
邱 昌 嶽

委員

陳 立 夫

委員

王 珍 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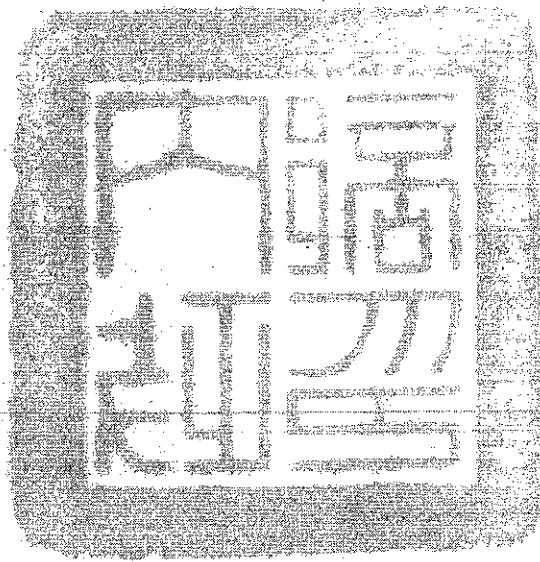


靜榮馨仁琦慧誠
愛震麗昶肇素吉
顏蔡黃吳陳洪陳
26日

中華民國
部長 陳威仁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



1041607 802